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3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监督，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3、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4、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3 年 5 月 1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等方式支付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23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的议案》《关于放弃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1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23 年 10 月 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10、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23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2023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议都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现场核查、听取财务负责人专项汇报等方式，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有效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有序、制度规范，财务运作依法合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规范透明，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法行为，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进行了监督与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得到严格、有效的执行，为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资产安全以及风险防范和控制等方面提供了合理保障。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运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起规范的内幕信息管理体系。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知情人范围。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国家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保护好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切实防范决策风险，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与考察；

（三）实时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持续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通过定期培训不断提高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业务水平与知识储备，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贡献更多力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